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太化股份”）委托，作为其本次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太化股份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中，太化股份除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山西信誉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聘请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担任税务咨询顾问，聘请北京中证信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融”）担任本次交易财务顾问。

（一）聘请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税务咨询顾问的必要

性及合理性

太化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机器设备、房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多种资产，可能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较多税种，为更便于快速推进交易，太化股份聘请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税务咨询顾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聘请北京中证信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太化股份近年来一直寻求业务转型，为推进业务转型的快速实施，太化股份聘请中证信融为公司长期财务顾问，并于 2019 年 8 月正式签署协议，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日常运营、并购融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本次交易系中证信融担任长期财务顾问期间建议并协助筹划实施的交易之一，中证信融的参与对交易方案的快速落地，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聘请北京中证信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中瑞岳华和中证信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　明

_____

李　彤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